

省卫生健康委 2018 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自查报告

省卫生健康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推进健康龙江建设，为增进全省人民群众健康福祉做出了积极贡献，按照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制定了《省卫生计生委 2018 年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分工》，细化措施，明确责任，强化落实。全省卫生健康法治建设进一步加强，保障和促进了卫生健康事业顺利发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情况

（一）扎实推进“法治建设年”活动。省卫生健康委党组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年”活动，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听取汇报，成立了省卫生健康委“法治建设年”活动领导小组，组建宣传教育组、依法治理组、科学立法组和严格执法组四个专项小组具体负责推进工作。下发了《省卫生计生委法治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和《省卫生计生委落实“法治建设年”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分解和考核办法》，明确大力推进六项建设、搞好五个结合、深化卫生计生法治建设的目标要求、方法措施和责任分工。确定法治建设 21 项重点工作，38 项具体任务和完成时限。召开了省卫生健康委法治建设年活动动员大会暨依法行政培训班。针对法治建设工作查摆存在的问题，梳理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作出五项公开承诺，在 7 月 19 日黑龙江日报、东北网等媒体及委门户网站公

开。认真履行职责，全面完成公开承诺和问题清单的整改任务，10月底，在委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发布了公开承诺完成情况。建立“法治建设年”活动微信群，交流情况，通报信息。向省“法治建设年”活动办公室报送了7次活动开展情况，编发10期“法治建设年”活动简报。省“法治建设年”活动情况通报第七期专门交流了我委的做法。在“全国卫生健康法治理论培训及座谈会”上，做典型经验发言。

（二）依法全面履行卫生健康职能。2018年，省卫生健康委全面落实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扎实落实卫生健康职责。健康龙江建设纵深推进，深化医改取得阶段成效，医疗服务质量显著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成效明显，全面两孩政策平稳实施，中医药特色优势进一步发挥，卫生健康保障支撑不断增强。加大“放管服”改革推进力度，优化发展环境，促进服务型政府建设。一是强化简政放权和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制发《省卫生计生委权责清单动态管理规定》，完善动态管理制度。组织做好清单动态调整。全年，申请调整清单8件次。编制省、市、县三级卫生健康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提出取消、下放、删除6项行政权力的建议。目前，省级行政许可事项减至12项（3个事项子项也已下放）。同时，支持哈尔滨新区创新发展，将省级12项行政许可事项全部赋权哈尔滨新区。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在2015年已下放43项处罚权基础上，再次下放70项行政处罚权。二是优化再造工作流程。制定《省卫计委政务服

务流程再造工作方案》和《关于做好政务服务事项流程再造标准化工作的通知》，组织制定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 55 大项、61 小项标准模板，积极推进全省卫生健康系统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类型、依据、材料等要素“三级四同”。优化省级事项 58 项（含子项），精简办事环节 53 个，压缩办事时限 154 天，精简材料 23 件。三是大力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行审批标准化、便利化和信息化，组织编制省、市、县三级行政审批办事指南、工作流程和业务手册，出台《省卫生计生委行政许可专家评审管理办法》和《省卫生计生委行政许可踏查实施办法》，实行申请材料容缺后补制度，开通线上“一键引导办理”功能，开展快递邮寄服务，指导、引导服务对象网上办事。推行“最多跑一次”改革，先后公布两批“网上办、马上办、不见面、一次办、就近办”清单，发布延时预约服务公告。目前，我委 100% 的政务服务事项均可网上办理，并可实现“最多跑一次”，60% 的政务服务事项可实现“马上办”。全年，办结行政许可事项 6728 件，按时限办结率 100%。实现咨询、受理、审批、公示等各个环节“零”投诉。四是延伸拓展四零服务创建。印发《省卫生计生委深化四零承诺服务创建实施方案》，将四零创建向机关处室和直属单位延伸。委机关具有审批指导管理服务职能的处室全部参加四零服务创建。委审批服务中心在 2017 年四零服务示范大厅基础上，再查摆、再优化。召开全省卫生计生系统“四零”服务现场会，推广交流示范经验，为全省卫生计生深化审批服务改革提供了样板、搭建了

平台。制作省卫生计生委深化四零服务展示片，由省深化作风整顿领导小组挂龙江先锋网，供全省学习交流。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设。一是认真做好立法工作。完成了已列入立法计划的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和发展中医药条例 2 个立法项目的起草、调研、论证、征求意见等基础工作。二是严格程序，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2018 年共制定出台 43 件规范性文件，全部经过了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并按照“三统一”制度的要求，及时进行了报备和在委门户网站公开，落实政策解读制度。三是落实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了卫生健康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针对第三方评估意见，提出法规规章修改建议 13 条。对以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出台的卫生健康规范性文件，提出保留 17 件，废止 1 件的建议。废止我委制发的规范性文件 32 件。组织开展了全省卫生健康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取消自设证明 4 项，并将清理结果上报省政府。

（四）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规范化。一是健全和完善依法科学决策机制。认真落实《省卫生计生委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办法》，制发了贯彻落实省政府法制办《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意见》的文件，加强了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凡未经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的，不予作出决策。出台了《关于修订

完善卫生计生系统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实施意见》，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依法规范行政决策行为。全年，共出台属于规范性文件的重大决策 16 件；非规范性文件的重大决策 26 件，全部经过了合法性审查。对重大决策进行风险评估、召开专家论证、座谈以及听证、质证会 22 次。二是增强公众参与实效。重大事项决策前，我委除征求行业内、行政管理相对人、有关部门意见外，还在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做到决策信息完善、渠道畅通。如我委在《黑龙江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医务人员收受“红包”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和《黑龙江省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处理办法（试行）》两个文件出台前，先后征求相对人和各方面意见 50 余人次，采纳意见建议 20 余条。三是抓好综合调研。结合深化机关作风整顿实施方案部署，组织开展“大调研”活动，有针对性地选定调研题目，确定委领导牵头调研题目 4 项，委机关各处室调研题目 24 项，形成了《2018 年委机关调研题纲汇编》，为相关决策提供参考。

（五）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行为。一是依法确定行政执法资格。完善和规范对省卫生监督局的委托执法，明确委托权限和责任。认真落实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印发通知，明确执法人员法制培训与考核、定期清理、动态管理等制度。遵循“执法必持证、持证必培训、培训必考试”的原则，严把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入口关，清理不合格执法人员。全年，组织清理、注销执

法证件 112 个，统一办理执法证件 240 个。二是强化行政执法层级监督。印发《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层级监督工作的通知》，强化层级执法监督及分级责任。抽调部分地市执法人员开展了对佳木斯、双鸭山、鹤岗的执法监督抽查。完成了 2018 年度卫生计生监督专项稽查，对大庆市等七个地市进行了专项稽查督导，对投诉举报处置、双随机开展情况、执法文书使用情况等重点工作进行全面规范。完成 2017 年度全省卫生健康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有 2 份案卷获国家优秀案例。三是加大热点问题和重点环节的执法力度。深入开展卫监“蓝盾行动”，制发《关于开展 2018 年全省卫生计生监督“蓝盾春季行动”方案通知》和《关于开展 2018 年全省卫生计生监督“蓝盾秋季行动”方案通知》，推动省、市、县（区）三级联动，开展分类别专项执法，效果显著。打击无证行医，全省共查处案件 217 件，公开曝光 75 件，移送公安机关 6 件。严查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规范管理，依法查处医疗机构 57 家。查处医疗废物与医源性污水处置，依法查处 222 家。严查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依法查处 55 件。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开展 2017-2018 年、2018-2019 年优化冬季旅游市场服务环境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专项整治。组织实施了夏季重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专项行动，集中检查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和游泳场所。集中开展医疗广告、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领域的重点检查。有效保障了全省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建立落实行政执法公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报告和定期通报等制度。制

发了《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贯彻落实黑龙江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办法的通知》，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加强红黑名单认定标准和失信惩戒制度制定工作研究，建立行政处罚信息月通报制度，推进卫生健康行政处罚信息与信用龙江等政府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交互使用。四是大力提升监督队伍能力建设。制定《全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计划》，加大监督执法队伍培训力度，全省累计完成新上岗监督员和监督骨干培训 1044 人次。推动建立由省卫生监督局牵头、哈尔滨市卫生监督局和佳木斯市卫生监督局参加的省综合监督实训基地建设，累计进行网络培训、实地培训 6 次、496 人次。

（六）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一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出台《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明确事中事后监管原则、机制、分工、重点以及措施等，健全监管体系。二是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执法新模式。按时完成双随机监督抽查任务，组织开展了全省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和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三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完成了《黑龙江省卫生计生委 2017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报告》，并在省政府网站和我委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制定《2018 年省卫生计生委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受理审

查程序和答复事项标准。截至12月中旬，通过省政府政务公开专栏公布信息183条；通过我委门户网站公布卫生健康政策、领导讲话、部门文件等相关信息共计1400余条；完成了60件次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的答复工作；及时反馈省政府咨询系统群众咨询86件，回复率100%，省直机关各厅局咨询数排名第一，群众满意率排名第七。及时回复我委门户网站群众政务咨询136件，回复率100%。有序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全省卫生健康政务服务目录清单经省政府办公厅确认后，已在黑龙江政务服务网“阳光政务”栏目公布。四是抓好督查督办。在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建立督查长效机制，健全任务分解、批示件办理、联合督查、调研督查、限期报告、复核回访、约谈警示、情况通报、绩效管理、责任追究10项制度，规范立项、承办、反馈、督办、报告5个基本程序。每月，结合各项重点工作台账任务指标，对重点工作加强任务统筹，采取自查、书面督查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加大问题收集、现场核查力度，对督查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措施，持续推动工作落实。完成了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卫生健康委交办重要任务和省领导批示事项共计46件，承担的重点工作全部顺利推进。五是做好建议提案的答复工作。全年，承办省人大代表建议34项、省政协提案66项，均已答复完毕，答复率达到100%，答复结果取得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认可。

（七）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一是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全年，受理行政复议申请2件，均在法定时限内，按程

序办理。被提起行政复议 5 件；被提起行政诉讼 14 件，全部胜诉。二是依法处理信访事项。健全信访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做出信访部门“四零”服务创建公开承诺。制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访法制化建设的工作方案》，积极化解各类矛盾，严格规范信访工作程序，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信访工作法制化。全面落实诉访分离制度，深入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全年共接待群众来访 843 人次，接待集体访 9 批次 741 人次。办理群众来信 83 封，办理网上信访事项 70 件，办结中央第六巡视组移交的信访事项 18 件。

（八）全面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一是以学习宣传宪法为契机，大力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依托机关“党员之家”，建立“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把《宪法》学习列入机关党支部学习计划。第 13 次和 16 次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分别集体学习了《宪法》和《监察法》。开展宪法学习讨论交流活动，在委机关和直属单位巡回展放《宪法》宣传板，强化宪法意识，组织参加全省副处级以上干部宪法法律知识考试，提高法律素养。二是建立委党组会议、主任办公会议、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前学法制度。制定学法计划，印发学法方案，委领导带头宣讲相关法律法规。截至年底，已集体学法 22 次，重点学习了《执业医师法》、《中医药法》、《母婴保健法》等 20 余部法律法规。三是建立卫生计生系统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组织机关和直属单位 195 名副处级以上干部，开展封闭式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集中培训班，对习近平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等相关内容进行培训。举办了委机关全体干部和直属单位负责人参加的“以法治思维推进依法行政”专题培训，系统学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律规范。编辑印制学法资料汇编 200 册，发放给委机关全体公务员，强化法律意识，提高法律素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精神卫生、疾病预防等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增强普法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

（九）组织保障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任务。一是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制发了《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 2018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责任分工、落实“法治建设年”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分解和考核办法的通知》，落实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责任，发挥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作用，逐项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任务，明确牵头处室及协办处室，确保各项指标任务的完成。二是建立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完善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切实发挥法律顾问在依法行政中的作用。法律顾问参与论证、审查合同、协议等文件，出具法律意见和建议 19 件次，参与质证、听证以及信访处理座谈会 10 次，协助办理一二审及申诉案件 16 件次。三是加强法制队伍建设。法制处由 4 人增加到 6 人，公职律师 1 人，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以及行政复议和诉讼中注重发挥公职律师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委在法治政府建设中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

是与加快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黑龙江以及落实《黑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目标任务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改革和发展的自觉还没有在全系统真正形成，普法宣传教育的实效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2019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方略，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坚持立法先行，确保按期完成立法计划。健全完善卫生健康法治工作机制，推进依法治理体系建设和能力提升。认真做好信访维稳和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围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加大放权力度，为建设法治黑龙江作出积极努力。